

同一套住房6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小学1个学位,对部分学区实施限购

# 合肥把学区划为房地产调控范围

有关部门将加大对渲染市场恐慌情绪等行为查处力度

本报讯(记者陈华)日前,合肥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联席会议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从学位制、深化住房限购到市区热点楼盘“摇号+限售”政策等8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加大调控力度。其中,明确把学区划为调控范围的新举措更是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这份被称为“新政八条”的合肥房地产市场调控新举措于4月6日起正式实施。新政实行市区学区内成套住房入学年限政策,明确提出,在执行现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基础上,实行同一套住房,6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小学1个学位,3

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记者王优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8日约谈广州、合肥、宁波、东莞、南通等5个地方政府负责人,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的重要性,牢牢把握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切实扛起城市主体责任,确保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

近期广州、合肥、东莞等城市落实主体责任,针对房地产市场升温问题出台了调控措施,对稳定市场起到了一定作用。对

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初中1个学位。不过新政同时明确,“多胞胎、二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除外”。

同时,合肥新政进一步收紧了部分区域二手住房限购政策,暂停在合肥市范围内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合肥市户籍居民家庭在该市滨湖新区、政务文化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其他区域指定学校的学区范围内购买二手住房。新政明确被列入限购范围的学区包括了该市庐阳区9个学区、蜀山区6个学区以及经开区2个学区。

对于合肥市此次明确把学区划为调控范围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新政,有专家分析认为,这意在“精准打击部分区域二手住房和学区

房炒作行为”。

2016年,合肥楼市一度十分火爆,房价上涨快速,后经政策调控,楼市趋于平稳。去年下半年以来,合肥市房地产市场又呈现出较为活跃的趋势。贝壳找房系统统计显示,从2020年10月份开始到今年3月份,合肥二手房挂牌均价持续走高,从16957元/平方米上升至20181元/平方米,半年涨幅达19%。

合肥学院房地产研究所副所长凌斌认为,相较于此前的楼市调控政策,此次新政针对性很强,“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和精准的调控特性,有利于精准保护刚需、打击投机”。

在凌斌看来,去年四季度以来合肥市二

手房尤其是学区房价格上升较快,部分原因来自一些人的投机行为。“这些人囤积学区房,散布房源紧张信息,制造焦虑、紧张情绪,让那些不想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的家长想方设法购买学区房。”

针对此次出台的房产新政,合肥市相关部门在政策解读时特别表示:“市公安局、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将加大对通过网络、自媒体等煽动房价上涨、渲染市场恐慌情绪、哄抬房价、炒作市场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新政同时对下一步市场调控的可能性进行“预设”:“有关部门将继续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的变化,若发现不良苗头,会及时跟进出台相应政策。”

## 住建部约谈5个城市政府 要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

此,倪虹指出,要加强实施效果评估,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增强调控的针对性、实效性。城市政府要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紧盯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精准调控,坚决遏制投机炒房,引导好预期,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他说,要完善人口、土地与住房联动机制,加强与人口落户、义务教育等相关政策的统筹协调,强化二手房交易管理,提高房地产

市场调控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切实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及时报告全省房地产市场情况和工作。

倪虹说,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抓紧编制“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改善住房供应结构。人口流入多的大城市要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降低租赁住房税

费负担,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解决住房困难。

5个城市表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密切监测市场变化,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果断出手,确保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据了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将东莞、南通市列入房地产市场监管重点城市名单。

## 青海发布北方首个省域数字生活新服务指数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近日,青海省商务厅牵头组织电商中心与蚂蚁集团研究院联合编制了全国北方地区(长江以北)首个省域数字生活新服务指数(以下简称“数新指数”),对青海数字生活新服务进行动态评估与全面分析,为各级政府及时知悉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进程、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提供可量化的参考依据。

据介绍,数新指数借鉴国内外相关指数的科学编制方式,结合数字生活新服务的特点,从宏观环境到行业场景供给,再到微观个体消费行为进行编制。其中,数字生活基础设施维度反映基础设施的数字化程度,生活服务数字化维度反映供给端的数字化程度,新服务带动新消费维度反映需求端的数字化程度,涵盖了吃住行消费、游购娱消费和公共服务消费三个场景维度。

从数新指数运行结果来看,报告期内(2019年12月底至2020年12月底)青海数字生活新服务总指数涨幅达19%,呈快速上涨的良好趋势。其中,数字生活基础设施指数涨幅达28.1%,生活服务数字化指数涨幅达49.6%。受疫情影响,在需求方面吃住行消费下降,使得新服务带动新消费指数下降25.3%。

青海省商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青海将持续以数新指数为抓手,加大数字生活新服务领域数据监测和研究工作,推进数新指数新升级。



河北唐山港京唐港区  
吞吐量实现“开门红”

4月8日,一艘轮船靠泊在唐山港京唐港区集装箱码头装货(无人机照片)。

记者从河北省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获悉,今年1至3月份,唐山港京唐港区

完成货物吞吐量6993万吨,同比增长10.29%,集装箱吞吐量42.41万标箱,同比增长64.69%,实现首季“开门红”。

新华社记者杨世尧 摄

聚焦重点问题、突出问题,提出了若干新举措

## 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看点十足

本报记者 杨召奎

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近公布,将于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条例》提出,严格政策性粮食管理,强化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监管,明确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加大违法行处罚力度等。

“去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国际形势日趋复杂,粮食安全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条例》的修订出台可谓是恰逢其时,既是对既往政策的延续,也是适应新时期粮食流通形势新变化、新特点、新要求的现实需要。”国家粮食安全政策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副理事长、执行局主任张晓强说。

在今天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黄炜表示,《条例》健全完善了粮食流通管理的制度框架,全面充实了粮食流通管理的制度内容,是对粮食流通监管政策的全面反映,标志着粮食流通进入了全面依法治理的新阶段。

明确监管职责,优化粮食市场监管

了若干新举措,有很多新亮点。”张晓强说。

张晓强表示,《条例》对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市场监督管理以及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粮食流通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避免职能交叉,也防止出现监管的“真空地带”。

同时,在优化粮食市场监管方面,《条例》深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的改革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可以进一步规范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有效维护粮食市场的良好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针对近年来政策性粮食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条例》规定,严禁虚报收储数量,严禁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严禁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等。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让群众更放心

当前,影响我国粮食质量安全的风险隐患较多,既有粮食源头影响质量的因素,如土地、水资源污染和重金属超标等,也有仓储、加工环节的管理不善,以及物流、运输方式的不科学等。

张晓强指出,《条例》进一步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

险监测体系,加强粮食收购、运输、存储、出库等环节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吃得好”“吃得营养”“吃得健康”的诉求。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储备司司长秦玉云介绍说,这次《条例》修订强化了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更安心、更放心。

《条例》规定,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品质检验。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或者霉变、色泽异常等粮食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等。

明确了防止和减少粮食损耗各项措施

目前,我国粮食在流通过程中的损耗问题仍较突出。张晓强表示,《条例》将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作为粮食经营活动的原则要求,明确了防止和减少粮食储存损耗、运输损耗等环节的各项措施,鼓励经营者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大力开展宣传教育等,进一步提高节粮减损工作实效,建设“无形良田”,增加粮食有效供给。

《条例》规定,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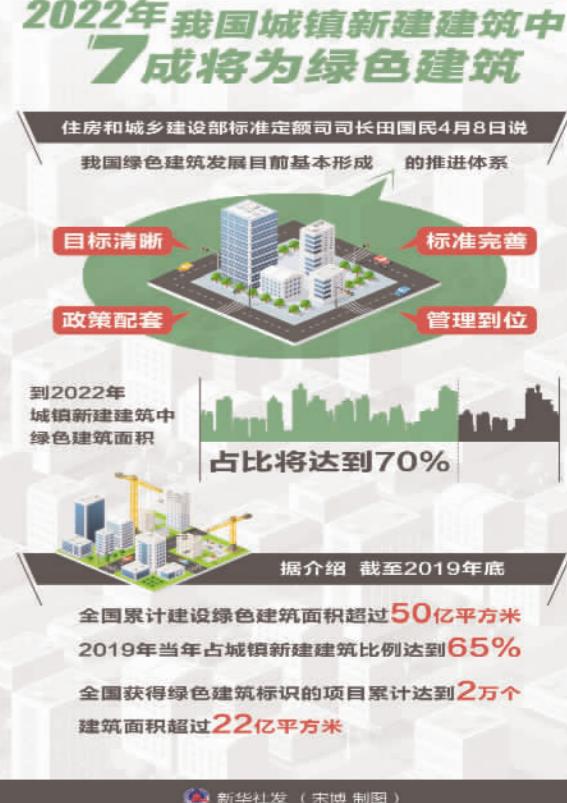
存时应当及时出库,减少粮食储存损耗。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粮食储存、运输、加工和信息化技术,开展珍惜和节约粮食宣传教育;鼓励粮食经营者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

加大了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黄炜表示,《条例》按照放管结合、加强监管的治理念和要求,通过定额、倍数等不同罚则的设定,全面强化对粮食流通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追究,进一步提高了违法成本,加大了处罚力度。

例如,《条例》规定,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或者在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情节严重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违法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同时,《条例》修订强化了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与追究刑事责任的衔接。

(本报北京4月8日电)



## 首个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发布 22项举措海南自贸港先行先试

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记者邹多为 安蓓)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再迎政策红利。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8日发布《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以海南作为全国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先行棋,推出22项特别措施。

“特别措施的特别之处在于为海南自贸港建设量身打造。”国家发展改革委改司司长徐善长说,是对海南乃至全国市场准入政策机制的突破性探索,是一项全新的制度安排。

特别措施包含五大领域共22条——

医疗领域,开展互联网处方药销售、支持海南国产化高端医疗装备创新发展、加大对药品市场准入支持、全面放宽合同研究组织(CRO)准入限制、支持海南高端医美产业发展、优化移植科学全领域准入和发展环境、设立海南医疗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基金。

金融领域,支持金融企业在海南发展、开展支持农业全产业链发展试点。

文化领域,支持建设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鼓励文化旅游演艺产业发展、鼓励网络游戏产业发展、放宽文物行业领域准入。

教育领域,鼓励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市场化落地海南、支持国内知名高校在海南建立国际学院、鼓励海南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其他领域,优化海南商业航天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放宽民用航空业准入、放宽体育市场准入、放宽海南种业市场准入、支持海南统一布局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开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创新发展试点。

一些条目对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在全国率先破局相关领域改革,尤其具有突破性意义。徐善长说,特别是在网售处方药、商业航天、新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开拓性探索,有望重构行业准入与监管机制。

特别措施是进一步缩减全国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重要探索。以试点先行破除“准入不准营”等隐性壁垒,探索兼具放宽准入与完善监管的改革模式,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据了解,下一步我国还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加快推动深圳、横琴等特别措施的制定出台。

## 云南去年为企业减轻社保费负担超239亿元

本报讯(记者黄榆)记者近日从云南省财政厅获悉,2020年,云南省共为企业减轻社保费负担239.24亿元。

据了解,为纾解企业困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云南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意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等文件,部门之间通力合作,推进社保降费政策有效落地,在社会保险“免、减、缓、延”政策基础上,持续发力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2020年,云南省共为企业减轻社保费负担239.24亿元。其中,免征11.25万户中小微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130.02亿元。同时,减半征收5081户大型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19.07亿元。此外,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减少企业缴费20.75亿元。

据悉,2020年,云南省减半征收职工医疗保险费25.28亿元、继续执行2019年缴费基数下限政策减少企业缴费11.98亿元、执行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调整为16%,减少企业缴费19.09亿元;调整全省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减少企业养老保险缴费13.05亿元。

## 税收数据显示一季度农资供应充足

本报讯(记者周怿)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1年一季度我国农资市场供应充足,农资产品销售稳定,有效保障春耕有序推进。

税收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春耕主要呈现三方面突出特征:一是农机机械化水平持续提升。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我国农机产品销售延续2020年持续向好态势,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8.7%,比2019年同期增长5.6%,两年平均增长2.7%,整体供应稳定。

三是种子供应保持稳定。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种子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7.3%,比2019年同期增长4.7%,两年平均增长2.3%。其中,我国粮食种子两年平均增长4%,整体销售形势稳定向好;部分经济作物种子销售持续向好,花草种、蔬菜种和油料种两年平均增长5.9%、10.1%和10.5%。